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1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110年5月COVID-19疫情嚴峻期間，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甲生，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，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，涉有歧視之安排，且未即時通知其家長，損及權益；又該校事後澄清稿涉洩漏該生個資，衍生爭議，確有違失案。(111教正4)

依據：111年5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